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有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業績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注意到英文版本業績公告第 30 頁就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內容載有無意的印刷錯誤。董事會就以下錯誤的有關陳述已加上底線註明，謹此作出澄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 201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進行登記。為釐定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不遲於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午 4 時 30 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進行登記。

除在本文披露者外，在上述公告之其他內容並無改變。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田衛東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9 年3 月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謝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綱先生、湯明哲先生及王學良先生。